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询价函

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采购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治理提升需要，拟变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就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选聘审计服务机构。贵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特邀请贵所参加本次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
项目编号	HYLZ-CG-2026-001
审计年度	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期初余额及比较报表
审计范围	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子公司
服务内容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服务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审计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审计服务内容

1. 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子公司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完成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核对等合并报表相关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3. 对期初余额、比较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执行等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成果要求

1. 正式审计报告（含合并及母公司、子公司）纸质版一式伍份，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 Word）各一套；报告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2. 审计差异汇总表、调整分录建议、合并抵销底稿、重大事项说明、公司要求的其他审计成果。

3. 审计工作底稿应完整、真实、可追溯，公司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查阅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资料除外。

（三）时间要求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风险评估及审计计划、预审，并向公司提交预审总结、年审资料清单。

2.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进场，开展现场审计。

3.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4. 202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司反馈意见修改。

5.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6. 如公司融资、科研项目申报等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或专项说明，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具体时间以公司通知为准。

（四）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计程序充分、审计证据适当，审计结论客观、公允。

2. 项目三级复核记录完整如有技术部复核也应保留复核记录；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书面报告。

3. 报告内容应完整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重大风险，满足公司股东、董事会、融资机构及主管部门的使用要求。

4. 公司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审计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团队要求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审计经验，近 3 年至少负责过 3 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近 3 年至少负责过 2 个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审计项目。
3. 项目现场团队不少于 4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团队应包含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税务的专业人员。
4.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应当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20 位（排名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下同）或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3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6 个月的；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近 3 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书面警示的；被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纳入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在供应商单位；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六）具有为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或集团型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合并报表审计的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在评审中予以加分。

（七）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八）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密制度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数据、技术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密要求。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供应商按本询价函及附件《报价表》的要求，一次性报出含税包干总价，并附费用构成说明。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附条件报价或可调整报价。

（二）报价范围：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资料费、报告印制费、税费、保险费、后续答疑及配合工作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报价货币：人民币。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应同时列明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及税额；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报价。

（五）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七）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公司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时间要求，报价应真实、合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争。

五、报价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一）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封面、目录及《报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5.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项目团队表》（附件 3），并附项目团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 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关键页、审计报告正文页、客户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可对敏感信息作脱敏处理。

7.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职业责任保险证明（如有）、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制度说明。

8. 审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风险评估、审计重点、审计程序、时间计划、人员分工、质量控制、保密与独立性安排、应急预案等。

9. 《承诺函》（附件 4），包括资料真实性、无处罚、独立性、保密、廉洁从业等内容。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编制要求

1. 报价文件建议采用电子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为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六、评审与成交

（一）询价小组

公司组建询价小组，由财务部牵头，法务、采购相关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 25 分、技术 45 分。询价小组先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分因素及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以满足询价函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25	1. 资质与信誉（10 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得 2 分；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责任保险的得 2 分；近 3 年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失信记录的得 6 分。有一例处罚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类似业绩（10 分）：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年报审计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报告签字页或客户证明，可脱敏。 3. 综合实力（5 分）：根据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行业排名、科技型企业服务经验等综合评定，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技术	45	1.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15 分）：项目合伙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经验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3 分；团队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的得 3 分；团队专业结构、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等优 4—6 分。 2. 审计方案（15 分）：对项目理解准确、风险评估充分、审计重点突出、程序针对性强、时间计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优 12—15 分，良 8—11 分，一般 0—7 分。 3. 质量控制与进度保障（10 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三级复核落实、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应急预案完整，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0—4 分。 4. 保密与独立性保障（5 分）：保密制度、数据安全措施、独立性安排完善，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合计	100	——

注：1. 评分保留两位小数；2.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3.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4. 报价再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5. 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仅计一次。

（三）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公司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公司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或不符合成交条件被取消资格的，公司可按得分顺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询价。

七、时间安排及递交方式

（一）时间安排

序号	事项	时间	地点/说明
1	询价函发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电子邮件送达
2	报价截止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电子邮件送达
3	内部评审	2026 年 11 月 16-18 日	/
4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邮件通知
5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公司所在地

（二）递交方式

1. 电子版报价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1 份，发送至【jianglanping@hyqubit.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

2. 联系人：【姜兰萍】；联系电话：【15620616399】。

3.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公司不予接收。

八、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及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有权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二）公司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资料复核、客户回访；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三）公司有权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终止本次询价，且不承担供应商任何损失。

（四）未成交供应商不获补偿，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五）供应商对询价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信息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六）供应商不得串通报价、陪标、围标，不得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违者取消报价或成交资格，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七）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合同。询价函、报价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八）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服务范围、质量要求、时间节点、团队配置、报价与支付、保密与独立性、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未经公司同意转包、分包或更换关键人员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九）本询价函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公司书面补充文件为准。

附件：

1. 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项目团队表
4. 承诺函
5. 询价邀请回执

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盖章）

附件 1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项目报价表

项目编号：HYLZ-CG-2026-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元，含税）	说明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母公司）	¥	
2	差旅、交通、住宿、通讯等	¥	
3	报告印制、资料归档等	¥	
4	其他费用（请列明）	¥	
合计（含税）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税率及税额		税率：____%	税额：¥_____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	——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人工、差旅、交通、住宿、通讯、资料、报告印制、税费、保险、后续答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未在本表中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计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 报价一经成交，不因人员投入增加、现场审计时间延长、资料补充等因素调整；因公司审计范围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4. 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与明细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但明显计算错误的除外。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项目（项目编号：HYLZ-CG-2026-001）询价活动。代理人在参加询价、澄清、报价、评审、签约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授权事项	参加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项目询价，签署报价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项目团队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执业证书编号		**证券资格/备案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从业人员总数		**近 3 年处罚/惩戒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投入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拟任角色	执业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本项目投入天数	类似项目经验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3		现场经理				
4		审计人员				
5		质量控制复核				
6		其他人员				

注：1. 请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资格/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项目团队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类似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 项目团队人员应与实际到场人员一致；如更换，须经公司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3. 类似项目经验请注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服务年度、合同金额及本人角色。

附件 4

承 诺 函

致：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项目（项目编号：HYLZ-CG-2026-001）询价，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询价函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及项目组成员与贵公司及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如发现利益冲突，将立即书面报告并退出本项目。

四、我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询价及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信息和个人信息保密；不拍摄、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不将相关数据存储于境外服务器或向境外传输；项目结束后按贵公司要求归还或销毁。

五、我方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费用；报价真实、合理，不存在串通报价、恶意低价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如成交，我方将按询价函、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配备项目团队，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不转包、不分包，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七、我方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贵公司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解除合同、追偿相关费用，并由我方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询价邀请回执

致：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项目询价函》（项目编号：HYLZ-CG-2026-001）。经研究，我方决定：

□ 参加本次询价，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提交报价文件。

□ 不参加本次询价。原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请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将本回执盖章扫描件发送至【jianglanping@hyqubit.com】。未按时反馈的，视为不参加本次询价。